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土壤治理支出			项目年份	2023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31561	-28472.35	3088.65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3088.65	3088.65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3088.65	3088.65
污染土壤治理支出	3088.65	3088.6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污染治理面积	=24 亩	9.2	24 亩	9.2
		污染地块治理项目数	=6 个	9.16	6 个	9.16
		治理监理合格率	=100%	9.16	100%	9.16
		治理及时	及时	9.16	100%	9.16
	效益目标	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达标率	=100%	9.16	100%	9.16
		土壤污染治理复检机制健全性	健全	9.16	100%	9.1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苏州新霖化工厂（乳酸厂）原址地块修复治理，占地面积0.87万平方米，土壤污染类型为氯仿、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等，项目治理采用异位

	热脱附、原位热脱附、原位化学氧化、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项目总投资 9707 万元。2. 苏化厂原址 3 号场地治理项目，项目位于姑苏区湄长港河以南、苏化 2 号地块以西，治理面积 4.9 万平方米，土壤污染为有机物氯仿和重金属砷等污染，地下水污染主要为有机物 1、2-二氯乙烷。治理采用土壤异位热脱附、原位与异位固化稳定化，地下水抽出处理，项目总预算 6123 万元。3. 苏州染料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总投资 3918 万元。4. 苏州塑料三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项目总投资 5561 万元。项目位于姑苏区冬青路西、苏苑路北，占地面积 5 万平方米，污染类型为重金属砷、汞和多环芳烃污染。项目采用异位热脱附、异位固化稳定化和地下水抽出处理方式治理。
项目总目标	1.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生态环境要求，对苏州新霖化工厂（乳酸厂）原址地块修复治理。2.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生态环境改善要求，对苏化厂原址 3 号场地进行治理，改善土壤生态环境。3.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和生态环境要求，对苏州染料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改善当地土壤生态环境。4. 对苏州塑料三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达到生态环境改善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1.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生态环境要求，对苏州新霖化工厂（乳酸厂）原址地块修复治理。2.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生态环境改善要求，对苏化厂原址 3 号场地进行治理，改善土壤生态环境。3.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和生态环境要求，2023 年度对苏州染料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4.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和生态环境改善要求，对苏州塑料三厂原址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1561 万元，年中调减 28472.35 万元，实际支付数为 308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年污染治理面积 24 亩，污染地块治理项目 6 个，治理监理合格率 100%，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达标率 100%，土壤污染治理复检机制健全，治理及时。
项目管理成效	1.2023 年已完成治理修复工程，因因污染治理修复政策调整，项目效果评估工作进度停缓。2. 已 2 次申请省级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待省厅进一步明确工作安排。3. 补充效果评估工作已完成，待明确地块规划用途后可申报市级专家评审。4. 待补充效果采样调查工作完成后，可进行市级专家评审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新霖化工厂原址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现场修复施工已经完成（2023 年 9 月 20 日），现在仅存的问题是项目效果评估工作滞后，至今暂未启动效果评估工作招标，尚未确定效果评估单位，滞后主要原因是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的要求和意见在不断变化，导致效果评估工作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快速推进。2. 贝斯特地块的调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按时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国家级江苏省的环境管理要求，先后通过了区级和市级两级评审。后因泰山大桥规划建设使用了该地块的北侧区域，为顺利按时推进大桥建设，减少对整个地块的后续影响，经研究对地块规划拆分成了北区和南区两个地块，调查单位按照两个地块重新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区级和市级专家评审。根据省厅评估中心的意见，地块边界处超标，需要对地块边界外进行追溯调查清楚，调查单位对北区地块北侧又开展了一定范围的调查，结果显示最外边的边界

	处仍存在污染，但未彻底调查清楚。地块的风险评估报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提交江苏省环境评估中心，等待省级风险评估专家评审，截至目前，未得到省评估中心的反馈。地块目前暂处于搁置状态。造成该现状的原因主要是省厅评估中心要求地块边界处超标时需要对地块界外外进行追溯调查，摸清情况，限于该部分工作已超出当初约定合同，没有经费支持，进一步调查工作已暂停。3.溶剂厂南区项目地块还未进入开发利用，项目场地面积较大，对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实施强监管，进一步加强监管措施，另外场地内还存在固化/稳定化填埋区域，禁止开挖扰动。4.苏化3号地块内重金属污染土壤采用原位和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进行修复，处理达标后已经现场回填，由于重金属总量未削减，建议强化后期地块利用的管理。5.染料厂地块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异位热脱附技术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土壤内的污染物已经去除，无残留风险，因此地块利用也较为安全，但地块还未正式通过省厅修复效果验收，需继续按照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加强项目安全和封闭管理，在等待效果评估阶段保持项目稳定过渡，加快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项目效果评估进度。2.贝斯特北区地块界外北侧、南区地块南侧界外区域都存在污染，鉴于北区地块利用的紧迫性，域都建议尽快启动北区地块界外区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把调查结果纳入风险评估报告中，与省评估中心沟通，推进风险评估的省级评审。同时，根据泰山大桥的建设进度安排，尽快制定北区地块的污染治理与使用方案，确保泰山大桥的顺利建设。3.在固化/稳定化区域内设置警示牌，在后期监管期间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固化/稳定化区域土壤开发利用时，在出场前需根据接受地环境要求进行环境及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满足接受地环境管理要求方可离场，同时禁止外来污染土壤堆放。4.地块未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监管期间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在采用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理的土壤区域设置警示牌。采用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理区域进行开发利用时，针对采用固化/稳定化处技术理的污染土壤应按照效果评估方案建议，按照当地监管要求进行管理，满足接受地环境管理要求方可离场，同时禁止外来污染土壤堆放。5.目前地块修复工作已经完成，应进一步强化成果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区，禁止在地块内进行任何和修复无关的活动。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